

委 任 書

委任人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代為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權利。日後若因此委任事項致引發糾紛時，委任人願負完全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委任人：

受任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